**2021年四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赤应急函〔2021〕5号）的要求，作为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一条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规定，将2021年四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组织召开2021年四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例会，对2021年度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和对下一度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2、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并监督落实；持续加强公司标准化建设。

3、定期对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部门负责人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组织公司领导及各只能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立即做出处理。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并下发，未检验培训效果，对安全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抽考；

2、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达到持证上岗；

3、为防止员工由于休假时间长，对现场生产情况不熟，要求休假员工提前一天返厂，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4、组织安全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班组活动、相关方入厂培训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情况进行了通报、考核。

5、每周五下午组织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进行宣贯和安全培训学习。

6、利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组织公司各部门宣贯《安全生产法》（2021）并观看《安全生产法》“生命至上，铭法于心”宣讲视频。

7、利用公司微信群宣贯安全知识和同行业发生的事故案例等。

**四、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公司每月定期安排安全专项资金，足额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2、针对安全投入保障和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统一部署和监督，凡涉及隐患整改、设施治理、培训教育等安全投入，一律实行绿色通道，全年安全生产投入共：670万元。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按照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进行综合、专项、季节性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隐患，按照“五定”（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应急措施）原则闭环管理。四季度累计组织综合安全风险隐患排查3次，排查出各类隐患38项，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均按时间节点整改完成。

2、8月21-23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对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共查出93项问题，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91项，其他未整改项，向厅里打延期报告，并按照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应急等制定安全措施。

1. 组织开展下一年第一季度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每一名作业人员填写本岗位存在风险，对照以前是否有新增风险并进行评估。
2. 为确保十九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党代会期间安全维稳制定详尽措施。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利用“11.9”宣传日，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消防技能演练；

2、落实总经理安全风险管控承诺和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包保责任制，对企业装置、罐区等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在厂区入口和自治区风险预警监测系统进行每日公示承诺。

**七、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1、利用安全生产会议期间对同行业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了剖析总结讲解，吸取经验教训；

通过履行上述七条法定职责，四季度公司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还请批评指正。

汇报人：岳广祥

2021年12月31日